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8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朱家民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 金 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(民國) | 利息截止日 (民國) | 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07,678元 | 115年2月17日 | 清償日 | 4.88% |
| 2 | 59,404元 | 115年2月17日 | 清償日 | 13.5% |
| 3 | 49,808元 | 115年2月17日 | 清償日 | 15%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